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謹此通告，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日本時間)於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2-27-5舉行，以決定以下事項：

決議事項

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董事長
佐藤公平

日本東京，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部：
日本
東京都
荒川區
西日暮里2-25-1-702
郵編：116-001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1室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公平先生、佐藤洋治先生及森治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野一郎先生、加藤光利先生、葉振基先生、國友英昭先生及村山啓先生。

* 僅供識別

本文件乃根據《日本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董事長佐藤公平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5-1-702

股東特別大會召開通告

各位股東：

茲通告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敬請閣下蒞臨參加。

謹啟

記

1. 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三)
日本時間下午二時正(於下午一時三十分開始接待)
2. 地點：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 Co., Ltd.(株式会社ダイナム)總部大樓
3. 大會目的：

決議事項

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4. 本大會之規定事項

(1) 股東親身出席大會

會場接待處將核實與會者是否本公司股東(「股東」)。核實方法是與事前備案之股東之簽名進行對照，為方便起見請持護照或駕駛證等能證明股東身分之證件前往。

(2) 倘股東未能出席大會而委任代理人代為出席

請於本公司隨附之委託書上填寫相應事項並署名。股東簽署將與事前備案之股東之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之簽署須與事前備案簽署一致。

代理人須於大會當日，於會場接待處遞交已填寫相應事項並經股東本人簽署之委託書。

會場接待處將核實與會者是否為代理人。請持護照或駕駛證等能證明代理人身分之證件前往會場以證明委託書上委託之代理人身分。

(3) 倘股東未能出席大會而委任大會主席作為代理人

請於本公司隨附之委託書上填寫相應事項(毋須填寫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欄及姓名或名稱欄)並署名。股東簽署將與事前備案之股東之簽名進行對照，因此股東之簽署須與事前備案簽署一致。

請將除代理人住址或主要辦事處地址欄及姓名或名稱欄以外欄目填妥並經股東本人簽署之委託書，於大會舉行前郵寄到大會會場或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5. 其他提示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記載在本召開大會通告(「通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2)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記錄在最近期股東名冊上有表決權之股東，被視作為可出席大會並於大會表決之股東。
 - (3) 擬以不同方式表決(即部分贊成及部分反對決議案)之股東須於大會日期不少於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意向及原因。
 - (4)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權益及表決權之實益擁有人(「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根據日本法例不獲承認為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根據香港結算代理人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預先訂立之安排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一般運作規則行使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獲賦予之表決權。
-

大會參考資料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決議案：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受限於及根據日本及香港所有適用法例及法令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其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代表本公司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然而，本公司根據上述授權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謹請注意上述授權僅於相關期間（定義如下）生效。

「相關期間」指從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透過於上述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獲無條件或受限於條件下更新；或
2.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

就本決議案而言，就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向股東送交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說明函件**」）（本文件隨附註有「**文件A**」字樣之副本僅供識別）、本公司就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及說明函件或根據授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而發出之確認書（本文件隨附註有「**文件B**」字樣之副本僅供識別），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將代表董事會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日本適用法例行使其權力購回本身證券而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本文件隨附註有「**文件C**」字樣之副本僅供識別），載於本通告第**6**至**14**頁。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要資料，致使股東可於大會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節所詳述向董事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彼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通告所載決議案。

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乃向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全體股東(「股東」)發出，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通過，旨在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向全體股東發出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資料。

- (1) 本公司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透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
- (2) 於本文件日期，781,655,696股普通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假設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於本文件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將無變動，並待上述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截至以下時間(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78,165,569股普通股：(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ii)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本公司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十個百分點(10%)。本公司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之情況下，不得於緊隨購回股份後30日期間內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股份而發行者則除外)。此外，本公司不得以高於股份於先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之平均收市價五個百分點(5%)或以上之購買價購回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所釐定之本公司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目

前約為20.9%)，則上市規則亦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惟受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b)條行使酌情權所規限。

上市規則進一步禁止本公司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規定之交易規則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本公司將促使獲其委任購回本身股份之經紀商，在聯交所要求下，向聯交所披露其代表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相關資料。

- (3)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進行。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其每股股份資產／或盈利。董事相信，股份一直以來之成交價明顯低估本公司之相關價值。由於董事承諾積極管理本公司之資本，董事相信，行使購回授權將為股東創造資本管理利益。董事亦相信，本公司之穩健財務狀況將令其得以動用本身資源行使購回授權，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應付本公司業務營運持續增長。
- (4)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日本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將動用本公司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
- (5)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然而，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 (6) 概無任何董事或(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7)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日本適用法例及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8)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中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因購回股份而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要約。

於本文件日期，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人士之權益總額將會增加，然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亦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0.9%**。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承擔之任何其他後果。

- (9)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購回股份。
- (10)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1)在過去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 價	
	最 高 港 元	最 低 港 元
二 零 一 四 年		
十二月	17.70	14.04
二 零 一 五 年		
一月	16.42	14.52
二月	16.00	15.04
三月	15.86	14.46
四月	17.26	15.00
五月	17.22	14.48
六月	15.18	11.30
七月	13.52	9.42
八月	12.20	9.20
九月	10.20	9.20
十月	10.60	9.40
十一月	10.08	9.03
十二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止)	9.65	8.32

即本召開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一般事項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所購回股份之股票必須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細則，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註銷，本公司將從速透過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或由獲董事會授權之本公司執行人員決定註銷本公司所收購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在無不當延誤之情況下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亦將註銷及銷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將相應減少。

上市規則規定，倘本公司管有內幕消息，則不得於任何時間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直至公佈相關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內：(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中期業績公告、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期限至截至業

續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除非情況特殊則作別論。此外，倘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若干資料須不遲於本公司購回股份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在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遞交以供透過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定義見上市規則)登載。此外，本公司須於其年報及賬目載入有關於回顧財政年度購回股份之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之數目(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就全部購回支付之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本公司就有關購回支付之總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於該年度進行之購回及董事就進行有關購回之理由。

* 僅供識別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敬啟者：

公司：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06889)(「本公司」)

主體事項：授出建議購回授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就說明
函件發出之確認書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之召開通告所載就本公司購回股份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5)條規定，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須於購回後自動註銷，而所購回股份之股票必須於結算任何有關購回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予註銷，本公司將從速透過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或由獲董事會授權之執行人員決定註銷本公司所收購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所有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將在無不當延誤之情況下註銷，而該等證券之證書亦將註銷及銷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將相應減少。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吾等謹此向聯交所確認，據吾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所有資料，而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此 致

僅以傳真發送(2248 69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收件人：王永健先生／文伯溢先生／施純輝先生

代表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姓名：佐藤公平

職位：董事長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敬啟者：

公司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股份代號：06889)(「本公司」)

主體事項 ：**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vi)條作
出之董事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之召開通告所載就本公司購回股份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1)(b)(vi)條，本人(即下述簽署人)作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謹此代表本公司列位董事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承諾，倘董事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會將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日本適用法例及法規。

此 致

僅以傳真發送(2248 691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1樓

收件人：王永健先生／文伯溢先生／施純輝先生

代表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列位董事

姓名：佐藤公平

職位：董事長

謹啟

日期：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大會會場之指示圖

會場 日本東京都荒川区西日暮里2-27-5
DYNAM總部大樓

電話 03-5850-3660

交通 JR 山手線・京濱東北線・常盤線「日暮里站」

